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21年8月8日20:46电邮发来股东刘桂英于2021年8月8日签署的提案，但未提供提名人身份证明及提案时的持股证明，本人据此审议后并于2021年8月9日16:30通过电邮向公司提交了首次审议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22:40电邮发送股东刘桂英于2021年8月8日签署的内容与前一次提案不一致的提案，但未说明是否撤回前一次提案，且董事会也未予以说明，本人无法确认股东同一天签署的两个提案中哪次为准，本人据此审议后并于2021年8月10日15:41再次通过电邮提交了再次审阅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19:38电邮发来董事会于2021年8月10日盖章出具的《关于刘桂英对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情况说明》，说明根据本人提出相关意见股东修改提案并向公司第二次提交了提案；根据董事会说明，本人进一步审阅并据此第三次发表审阅意见。

本人审阅后认为，根据董事会说明，股东系根据本人提出相关意见修改了提案并向公司第二次提交了议案，但股东是于2021年8月8日签署第二次提案，而本人是在2021年8月9日发表并提交首次审阅意见，股东何以依据本人意见修改？故，本人对股东第二次提案或《关于刘桂英对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情况说明》内容的真实性存疑，依据现有资料无法确认股东刘桂英第二次提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本人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发现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因本人无方式与候选人、提名人直接交流，本人也无法得知提名人是否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结合公司现有提供的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提名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存在疑问的股东第二次提案和董事会《关于刘桂英对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情况说明》，本人也不了解、也无法确认候选人与提名人、公司董监高等人员的关系，本人无法判断候选人是否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情形。

综上，因公司前后向本人提供的文件存在矛盾导致真实性存疑，依据现有文件，本人无法确认股东提名的真实意思表示，故本人反对股东刘桂英提名欧阳祖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蔡启孝：

2021年8月11日